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號

原 告 陳雪芳

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韋碩律師

被 告 蔡玫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(一)被告應容忍原告進入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2樓房屋，將上開房屋修復至不漏水之狀態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一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，又原告已陳明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之金額已包含預估修繕費用，其具有同一經濟目的，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以修繕費用加計原告請求之裝潢、電線燈具電路管線浸水換新、油漆粉刷、營業損失等費用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 法官 張文愷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翁靜儀